

读史札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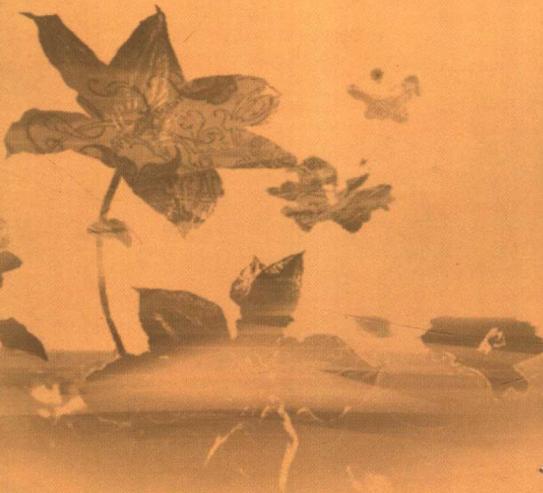
国风◎著



中
國
人
的
宗
教
世
界

人
灵
的
慰
藉

宗教是不以人的好恶而隐现的一种客观存在，也是人类文明的组成部分。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我们应该充分发挥它应有的作用。在构建社
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我们应该充分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東方出版社

读史札记

中
国
人
的
宗
教
世
界

人
灵
的
慰
藉

国
风◎著



東方出版社

策划编辑：贺 畅
版式设计：鼎盛怡园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心灵的慰藉：中国人的宗教世界 / 国风著 .

-北京：东方出版社，2006.12

ISBN 7-5060-2670-8

I. 心… II. 国… III. ①佛教—文化—中国—文集②道教—文化—中国—文集 IV. B92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5180 号

心 灵 的 慰 藉

XINLING DE WEIJI

——中国人的宗教世界

国 风 著

东 方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8.5

字数：200 千字 印数：00, 001 - 10, 000 册

ISBN 7-5060-2670-8 定价：23.8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 65122524 65250042

自序

人类对自己命运的抗争是与生俱来的。每个人之所以来到这个世界上，并不是出于个人的自愿。婴儿诞生时那一声撕心裂肺的啼哭，就是对命运的抗争，是人类一生中最绝望的一哭。人又是诞生在血泊中的，这可能预示了人的一生在世间注定要受苦受难。就多数人来说，在严酷的现实面前，人对自己的命运是无可奈何的。但人又是万物之灵，是会思想的动物。因此，就自然不会像动物那样甘于命运的不平与不幸，而是要不断地对命运进行思考，寻找改变命运的途径。但要改变现实谈何容易，于是只有把希望寄托在未来，用美好的理想来弥补现实的缺憾，用充满希望的未来冲淡眼前的沮丧，从而使心灵得到安慰和寄托，以减少烦恼和痛苦，增加对生活的信心和热情。这种精神寄托经过长期积累和不断充实而日益系统化，就形成了宗教信仰。如佛教讲“因果报应”，把希望寄托于来世。基督教讲“天命”，把一切归咎于上帝的旨意。伊斯兰教讲“与人为善”，积善就能成德，等等。由于人是有思想的，所以人类生来就有宗教情结。从蒙昧时代的神话传说、图腾崇拜演变到现代的宗教信仰。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宗教是人类能够和睦平静生活的心灵慰藉，是人类能够漠视苦难、代代繁衍下去的精神支柱。

不同时代的宗教其表现方式与特点也不相同，它是与物质生产和交往所决定的一定历史时期、社会状况联系在一起的，是与当时当地人们的现实生活联系在一起的。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民族、不同国家不同的现实生活过程，是宗教存在和演变的真正根源。因此，人们对宗教的理解必然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特别是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生活方式的变化而不断变化。

宗教在社会中长期存在，除了社会生活层面上的原因之外，社会心理学和文化人类学等学科的研究也已证明，宗教的存在还有其更深层的原因：这就是人类对“形而上”的追求本性。恩格斯在谈到宗教信仰时指出：“即便是最荒谬的迷信，其根基也是反映了人类本质的永恒本性。”这就告诉我们，人类存在着某种永恒的本性。对“形而上”的追求，就是人类的本性之一。

宗教之所以能长期存在，还因为其本身所具有的一定的社会功能。具体来分析，宗教的社会功能可以分为宗教的文化功能、伦理功能与经济功能。

就宗教的文化功能而言，其中最重要的是整合功能。西方著名的社会文化理论家和生命哲学家西美尔曾高度评价过宗教的整合功能，他认为，家庭、种族、国家等都是社会整合性的体现，在这些整合性中都普遍有如忠诚、信任等旨趣，而这些旨趣如果上升到了上帝那里，就得到了最纯粹的表达，整合性也因此达到最纯粹的表现。由此，西美尔认为整合性是宗教的社会功能的绝好表现。由于宗教内部目标一致，和睦共处，所以，可以成为整合性的最高典范。

马克思也认为整合性是宗教的社会功能之一。但这种“整合性”是具有正负两方面的作用的。在阶级社会里，宗教作为一种上层建筑，就会变成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成为统治阶级的工具，宗教的整合作用往往变成了“专制体制最牢固的工具”。宗教给人民套上“锁链”的同时，还用“虚幻的花朵”迷

惑人民，它“颂扬怯弱、自卑、自甘屈辱、顺从驯服。总之，是‘颂扬愚民’的各种特点”，因而成为“人民的鸦片”。“整合性”还有凝聚人心、传承文化等正面功能。这一正面功能，也已经被历史所证实。借助宗教这一载体，文学、艺术被创造并得以保存，成为民族文化象征和民族文化遗产。例如，在我国拥有广泛信徒的佛教，目前在祈祷和平，在凝聚海峡两岸的民心方面，就起着重要作用。通过宗教活动，两岸信徒同拜一尊佛，同念一本经，在两岸人民内心深处所产生的同宗同祖感，是推动和平统一的精神内驱力。这样的宗教往来，曾在打通海峡两岸数十年的隔断方面起了先锋作用。自改革开放以来，大陆和台湾的宗教往来与佛事往来所迸发的文化整合功能的巨大力量，是有目共睹的。

宗教的伦理功能，较为人们所熟悉。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等世界上发展成熟的各大宗教，各有一套理论体系。它们的经典、教义、信条等各不相同，但道德戒律是其不可缺少的内容。无论是基督教的“末日审判”，还是佛教的“因果报应”说，或者伊斯兰教的《古兰经》经文，都道出了同样的信念，“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以善除恶，做有道德的人，是各宗教信徒的共同向往。基督教通过它的“摩西十诫”，提出了它的道德戒律，又通过神、人合一的耶稣的言传身教，向世人展示出爱、公正、宽容、仁慈、怜悯、谦虚等道德情操的高尚和伟大。通过耶稣，基督教提出了它宗教伦理思想的核心——博爱。这种博爱思想，在社会生活层面上，就发挥出协调人际关系的作用。尊重他人，关心他人，善待他人，尽可能做一切善事，为他人做事就像为自己做事一样，因为这是上帝的旨意，因为要成为上帝的选民。基督教在其新教伦理中，更提出了“劳动是天职，每一个新教徒要勤奋、节俭、进取，要用现世的成功来证明自己得到上帝的恩宠”的宗教理论。正如马克斯·韦伯所

说，基督教新教伦理，成了养育资本主义经济的精神摇篮。

同样，与中国传统文化的伦理特征相契合，佛教也是伦理道德性宗教。佛教通过戒律与修身养性来提升人格，教人摆脱人间的种种“苦”和“烦”。佛教的戒律几乎与基督教的戒律异曲同工。佛教伦理强调除恶从善，平等慈悲。佛教徒所信奉的“不杀生”原则，“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的信念，都映现出一种慈悲为怀的“博爱精神”。《大藏经》中关于佛教的四句名言，十分精确地表达了佛教伦理性的特点：诸恶莫做，众善奉行，自净其意，是诸佛教。以《古兰经》为行为准则的伊斯兰教，在其教义中也充满着大量伦理道德方面的教诲。“朋友和兄弟同等重要”、“不窥探他人的隐私就是仁慈”、“行一件善事，将得到十倍的报酬”、“真主加赐奋斗的人”、“求学问是男女穆斯林的天职”，这些伊斯兰教义中崇智图强、乐善好施、群体共存的智慧，也像其他世界性宗教一样，具有极大的道德号召力。显然，以上这些思想，是人类在长期的实践中，在与自然相处、与不同人们相处中总结和积累的宝贵经验，是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是祖先留给后人的珍贵遗产。今天，对于达到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所需要的公平正义、诚信友爱也十分有益。

至于宗教的经济功能，是指蕴涵在各宗教内部的经济伦理思想。阿拉伯民族在历史上曾是个善于经商的民族，所以，在伊斯兰文化中，有不少关于经济行为准则的格言，如，“真主准许买卖，而禁止重利”、“应当用充足的斗与公平的秤，这是善事”、“勇者创造机遇”等。基督教新教伦理，在规范人的经济行为、调整人的经济心态、使之适应资本主义经济生活方面所起的作用，在马克斯·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已得到了深刻而全面的描述。就以纳税而言，基督教的什一税，培养起人们纳税神圣的观念，为日后资本主义经济生活中，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准备了社会心理基础。基督教关于奉

献的思想化为了历史上与当今虔诚的教徒们做义工和捐献的热情，以至于在今天基督教盛行的国家，人们都有做各种各样的志愿者的热情，有的还走出国门，远涉重洋，惠及别的家庭与民族。从经济眼光看问题，在一个存在着贫富差别的社会里，捐献和义工，以转移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形式，为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做出了贡献。在此，我们不得不又要提到启蒙思想家康德。康德把宗教放在伦理道德的建构中，将之归于“实践理性”部分，而不是放在“纯粹理性”的部分，无疑为整个宗教问题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指明了现代宗教的一种走向。康德逝世后 200 年的今天，我们再重温康德，不无启发。

显然，正是宗教的上述功能，决定了宗教是不以人的好恶而隐现的一种客观存在，也是人类文明的组成部分。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我们应该充分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和谐社会，从心开始！

是为序。

国 风

二〇〇六年十月

目录

自序

1

一 道教与中国文化	1
二 道教的形成与发展	4
三 道教的形成期（汉末—南北朝）	6
四 道教的发展期（唐—宋）	8
五 新道教的改革期（金—元）	10
六 道教的固定期（明—清）	12
七 道教的经典及其内部组织	14
八 《道藏》宝典的编成	15
九 道士的修真传法	19
十 道教宣化及与民众的关系	23
十一 宣化与受箓	24

十二 章符与养生道术	26
十三 岁时节日与生活习俗	29
十四 道教发展与政治、社会	32
十五 道教的政治理念与行动	33
十六 道教斋醮与历代帝王	35
十七 隐逸达变的高道风范	38
十八 道教戒规与通俗道德	41
十九 道教发展与科学文明	43
二十 炼丹的化学成就	45
二十一 历法的参与推算	48
二十二 道观的兴建及其建筑风格	50
二十三 道教文化与文学艺术	53
二十四 文学中的仙道主题	54
二十五 道教音乐与俗曲	57
二十六 道教信仰的分析	63
二十七 神、仙、真诸字的展开 与运用	67
二十八 神仙世界的构想与完成	71
二十九 天仙说	73
三十 地仙说	75
三十一 尸解仙说	78
三十二 三品仙與七阶位	82
三十三 变化成仙的理论及其形成	84
三十四 神仙思想的论辩	86

三十五	神仙思想的理论之一 ——玄、道、气	89
三十六	神仙思想的理论之二 ——变化	91
三十七	神仙思想的理论之三 ——传达、类推	95
三十八	道教成仙的内外修炼 与功能	98
三十九	道德禁制与法术运用	99
四十	寻访明师与传授经诀	102
四十一	长生的修炼方法——外丹	104
四十二	长生的修炼方法——内丹	107
四十三	文学世界中不死的探求	110
四十四	游仙诗的不死情境	111
四十五	笔记小说的仙境游历	114
四十六	度脱剧的度化成仙	116
四十七	佛教的宗教与社会活动	119
四十八	修行与弘法出家与受戒	121
四十九	僧人的日常生活仪节	126
五十	僧人的修行法门：禅的修习	130
五十一	僧人的修行法门：念佛 法门	134
五十二	僧人的修行法门：义理 研究	137
五十三	僧人的修行法门：讽诵 经典	140

五十四	僧人的修行法门：其他	
	法门	143
五十五	讲经	147
五十六	法会	151
五十七	佛教的社会福利事业	156
五十八	贫病的救护	158
五十九	医疗事业	160
六十	丧葬的料理	162
六十一	罪犯的教化	164
六十二	地方公益事业	166
六十三	住宿与娱乐	168
六十四	金融事业	171
六十五	佛教的输入与本土化	174
六十六	汉朝的佛教：佛教的初传 及其特色	176
六十七	汉朝佛教的神不灭论与三教 调和论	179
六十八	魏晋南北朝的佛教玄学化的 格义佛教	181
六十九	玄学化的般若学与涅槃学	183
七十	魏晋南北朝的排佛运动	187
七十一	隋唐的佛教	194
七十二	禅与净土的尚崇简约	197
七十三	唐朝以后的佛教：禅宗的道化与 净土宗的儒化	201

七十四	唐后的排佛论与三教	
	同源论	204
七十五	丛林制度与结社念佛	207
七十六	僧侶阶层的形成	213
七十七	僧侶阶层与统治阶层的 关系	217
七十八	僧人的类型	222
七十九	高僧	225
八十	名僧	234
八十一	凡僧	241
八十二	恶僧	245
八十三	外国僧人	248
八十四	僧侶的社会地位	252

一 道教与中国文化

在近代中国要求创造新文化的呼声中，道教正面临一种文化转型时期的尴尬局面。从五四新文化运动开始，对于传统文化作全面总检讨，道教无疑也被纳入旧思想、旧道德之列，成为一种腐败、堕落的象征。也有人接受外来新的宗教，采用外来的文化模式加以衡量，认定道教是一种落伍的、退步的原始宗教。而一些以复兴儒家正统文化自居者，亟亟以振兴孔孟为任，倡导中国本无所谓宗教说。诸如此类的难题，确实使我们需要冷静地考察：道教是否能称为宗教？在传统文化中它是否只是代表腐败、不健康的部分？只有客观审视道教在中国历史文化里所占的地位，才能重新融入新中国的文化，适度发挥其作为传统文化的价值。

依据人类学功能学派的看法，道教在中国悠久而丰富的文

化传统里，能够发展、成长，在儒家、佛教之外，自成一个奇异而有趣的世界，则它的本身必对中国社会具有某种功能，满足其心理与社会的需要。

一些研究中国学的学者，将道教称为中国的“民族宗教”，就是发现它的形成与发展，确能表现中国文化博大兼融的特性，而为长远历史中的许多中国人所接纳、信奉。所以认定道教不是宗教，或者故意抹煞它在历史文化里所产生的影响，并不能就此将它从中国文化中取消，因为这是历史的事实。

事实上，道教并非只是一种单纯的民间信仰，像目前还残留在社会角落里的过时事物而已。它的形成与发展错综复杂，不是始终一成不变，反而能够应不同的时代环境，不断以新的形态出现，充分表现它所具有的适应力与创造性。因此，要了解道教所形成的神仙世界，首先要了解道教本身的发展及其特质，其次论述它与中国文化的关系，这样才能给予道教一个较为客观的评价。

大抵而言，道教的神学体系、组织形态，是一个驳杂多端的构成体，它不是老庄道家 (Philosophical taoism)，但与哲学性道家有密切关系，所以外人习称为“宗教的道教” (Religious taoism)；就是把它当做一种宗教，而且是属于中国人的本土宗教，因为它深具中国本土巫教的特质，近于自然宗教；又任意选取先秦两汉以来诸子百家的学说，割取重组，冶于一炉，所以道教中人常以本位文化自居，而对于外来的印度佛教，有所容受，也有所排拒，它吸收其需要的成分，融为一体，造成自己的独特风格。其中的核心就是神仙思想，一种追求现世利益的宗教理想：个人的长寿永生与社会的和谐安乐。因此道教既出世又入世，它不追求缥缈的未来，也不沉湎于过去，而是努力寻求现在的满足，这种现实主义的色彩，使得道教学者认为道教最能表现中国人现实主义的精神。

道教既然产生于中国社会，而为不同阶层所接受，就不会只是一种通称的“迷信”。历代帝王就有不少信奉道教的，有些固然是基于政治权势的考虑而加以笼络、利用；有些却是虔诚信奉。其中道理安在？或许有人认为帝王之奉道教只是一种宗教政治，为其庞大官僚体制中的组成部分而已；可是，历代的文士也多有奉道的，这些知识分子大多按照传统训练，熟读儒家经典，甚或也倾向于佛教高妙的哲理，他们与道教的亲密关系，自是在不同的时代环境中，有感于道教本身的文化意义。因此，这就不能简单地以“迷信”概括。至于占社会最大多数的民众，在中国历史上，除非宗教本身危害到社会伦理或政权的安全，大多能享有信教的自由，也可自由选择其宗教生活，道教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与平民发生关系——直接的或间接的：其中正式奉道，严格履行教徒生活规范的，是关系最为密切的方式；但大多为间接的，像岁时节日中的生活仪节，或赴道观朝拜之类；至于浸润最深远的，则为日常道德规范中的道教成分：像劝善书、功过格，以及通俗道德的教化作用，几让中国百姓生活于其氛围中而不自觉。类此情形，道教对中国社会具有其不可忽视的影响。

总之，道教是因应社会需要而产生的本土宗教，在不同时代、不同环境，它随时调整，变成一种新的形态，强韧地发展下去。因此，它对于中国人而言，自具有特定的社会功能。在长远的时空中，自然成为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说它是迁诞也好，迷信也好，确实是与现实生活紧密结合而不能割舍，因此，中国文化的组成中自有一支道教文化，形成中国的神仙世界。

二 道教的形成与发展

道教在汉末魏晋以前，属于巫教、神仙思想流传的阶段，可称为前道教时期；六朝道教正式成立以后，直到清末，千余年间，道教发展出不同的流派，错综复杂，自有变化。有些持续地传授符剑，赓续其天师道统，像龙虎山的正一教、茅山的茅山道；但也有些顺应时代局势，更新图存，像宋元时期南北新道教就是老干新枝、生意勃发的改革道派。这种错综衍变的情形，除了历史条件的改变之外，又可循着道教与儒家、佛教的关系加以考察。大概从南北朝以下，至于唐宋，道教为了争取宗教正统的地位，不断地有佛道争衡的情事，而在帝王的宗教政策上，道、佛位置的先后问题，也具体表现帝王自己崇道或信佛的不同信仰，其中关联到教理之争、华夷之辩，因素极为复杂。到了宋元时期，道教本身在炼丹实验中的失败，加以